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客座人员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充分发挥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研基础条件优势，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科研工作进一步发展，本站决定实施客座研究人员聘任制度。

二、聘任要求

1. 本站客座研究人员数量暂无限制，聘期 1-3 年，由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签发聘书并公布名单；如工作需要，工作期满、考评合格者可连聘。

2. 本站客座研究人员主要来自所外科研、教学单位，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科专业上符合本站研究工作需要，并愿意到本站从事科研工作。

3. 本站客座研究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一般每年到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具体工作时间将明确体现在聘任合同中；特殊情况通过站方进行调整。

三、权利与义务

1. 本站为客座研究人员来站工作提供交通、食宿和工作条件；客座人员的研究资料和成果由所在单位和本站共同拥有，并按实际工作情况注明本站及有关课题的支持。

2. 本站与客座研究人员签订合同书，明确每个客座研究人员来站工作的研究方向、预期目标、工作时间以及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等；注重对客座人员科研工作的年度考评，对 2 次考评都不能完成任务的，提前解除聘任合同。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